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55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健

被告 呂東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，及自民國94年11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則上開請求金額加計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8日前之利息為353,461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後，總額為463,461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3,461元，應繳裁判費6,3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8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

附表

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迄日	利率	請求金額
利息	110,000元	94年11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	18.25%	195,965元

(續上頁)

01

利息	110,000元	104年9月1日起至114年3月18日	15%	157,496元
合計				353,461元